

编号：CNCA-03C-027：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2013-05-13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2.1 认证依据标准	1
2.2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时的要求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2
5 认证委托	3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3
5.2 委托资料	3
5.3 认证方案	3
6 认证实施	3
6.1 型式试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6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6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6
7.4 获证后监督频次	7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7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7
8.2 认证证书内容	7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8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9 认证标志	8
9.1 标志式样	8
9.2 使用要求	8
10 收费	9
11 认证责任	9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9
13 认证实施细则	9
附件 1：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11
附件 2：机动车辆轮胎产品技术参数表	13
附件 3：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1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确保被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认证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规则所覆盖产品在得以正确安装、维护，并按原设计功能使用的前提下，不致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本规则基于机动车辆轮胎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认证机构须依据本规则的要求，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编制认证实施细则配套本规则共同实施。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规格在《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8)、《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7)、《摩托车轮胎系列》(GB/T 2983)标准范围内。

本规则不适用于翻新轮胎及专为竞赛设计的轮胎。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

2.1 认证依据标准

《轿车轮胎》(GB 9743)、《载重汽车轮胎》(GB 9744)、《摩托车轮胎》(GB 518)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的版本更新信息和认证检测标准的执行要求。

2.2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时的要求

认证机构负责跟踪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的制修订等变化情况，

并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专家组决议，自行制定标准制修订等变化的转换期及认证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详细、准确的关于标准变化情况的信息。

3 认证模式

本实施规则规定的基本认证模式，是以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为前提，基于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固有安全风险特点，以及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所确定的认证模式。

认证机构应基于企业实际的管理水平、诚信状况、生产工艺等各类质量信息，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为有效控制认证风险，认证机构可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相关认证要素，确定具体实施时所采用的认证模式，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实施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

4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注1]、同一结构[注2]、同一系列[注3]为一个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认证单元划分见《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附件1)。

注1：类别：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注2：结构：子午线、斜交、带束斜交。

注3：系列：依据《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8)、《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7)和《摩托车轮胎

系列》(GB/T 2983) 标准规定的产品系列。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委托认证的所有规格轮胎应能正常生产，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否则认证机构不予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2 委托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委托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委托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及《机动车辆轮胎产品技术参数表》(附件2)。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文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方案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要求、初始工厂检查要求。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认证方案后，方可进行型式试验。

6.1.1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依据企业分类管理情况进行单元

或单元组合抽样/送样的具体要求。型式试验的样品可由认证机构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也可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用于检测。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1.2 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型式试验项目见《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及检测方法》(附件3)，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6.1.3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应在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1.4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认证委托人在获证后监督时应能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6.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为认证机构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否符合认证要求的评价。

6.2.1 基本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基本要求。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按照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进行符合性检查。

6.2.2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企业。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查：

- a. 认证产品的标志与《机动车辆轮胎产品技术参数表》的一致性检查；
- b.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至少覆盖认证产品类别、结构。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

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

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用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7.1.2 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7.2.1 原则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应至少覆盖认证产品类别及结构。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7.2.2 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制定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如生产企业具备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测条件，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并承认相关结果；如生产企业不具备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测条件，应将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检测。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的具体要求。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3.1 原则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确认从市场抽取的样品。

7.3.2 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制定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7.4 获证后监督频次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具体原则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并应包括规格标志、负荷指数/层级、速度符号。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机动车辆轮胎产品技术参数表》内容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委托，变更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机构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变更要求，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文件审查、检测和/或检查（适用时），评价通过后方可批准变更。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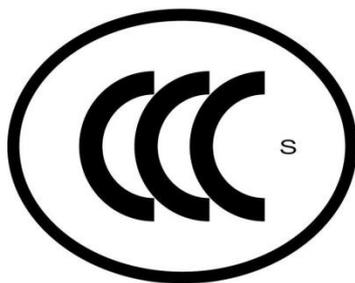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9.1 标志式样

获得认证的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应使用安全类（S）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所示：



9.2 使用要求

认证标志及工厂代码应模压在胎侧上，对于区分内侧外侧的机动车辆轮胎应至少模压在外侧。

10 收费

认证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证书年金等收费项目，由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中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复查收费人日数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具体的收费人日数。

11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认证机构应收集、整理、保存获证产品其生产企业的各类质量信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安全风险、质量稳定性、质量信息等因素，确定并公布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评价并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等级情况，并实施动态化管理，以保证认证结果的持续有效。

13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4)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 (5) 型式试验要求；
- (6) 初始工厂检查要求；
- (7) 获证后监督要求；
- (8) 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要求；
- (9)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要求；
- (10) 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 (11)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件 1:

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1	轿车轮胎	1.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3.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9.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0.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1.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2. 2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3.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 14. 保留生产的轿车子午线轮胎 15. 保留生产的轿车斜交轮胎
2	载重汽车 轮胎	1.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 轮辋) 2.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 轮辋) 3.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4.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5 系列, 5° 轮辋) 5.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5° 轮辋) 6.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 5° 轮辋) 7.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 5° 轮辋) 8.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 5° 轮辋) 9.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 5° 轮辋) 10.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11. 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 (5° 轮辋) 12.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 轮辋) 13.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15° 轮辋) 14. 载重汽车宽基斜交轮胎(15° 轮辋) 15.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16.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1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 15° 轮辋) 18.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 15° 轮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19.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 15° 轮辋) 20.载重汽车公制宽基子午线轮胎(65 系列, 15° 轮辋) 21.房屋汽车轮胎(15° 轮辋) 22.保留生产的轮胎
3	摩托车轮胎	1. 代号表示系列 2. 公制子午系列 3. 公制带束斜交系列 4. 公制斜交系列 5. 轻便型系列

附件 2:

机动车辆轮胎产品技术参数表

认证委托人 名称 (盖章)									生产企业 名称				
生产者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单元名称	品牌	产品规格标志	负荷指数	层级	速度符号	负荷类型	胎面花纹类型	有/无内胎	胎冠骨架材料名称及层数	胎侧骨架材料名称及层数	充气压力 (kPa)	测量轮辋

说明： 1.产品类别分为：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2.负荷类型：轿车轮胎可分为标准型、加强型，摩托车轮胎可分为轻载型、标准型、加强型、载重型，载重汽车轮胎可不填。

3.胎面花纹类型：轿车轮胎可分普通型、雪泥型，载重汽车轮胎可分公路型、牵引型，摩托车轮胎可分为前轮、非前轮。

4.胎冠/胎侧骨架材料名称及层数表示如 1Polyester+2Steel+1Nylon。

附件 3:

机动车辆轮胎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及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轿车轮胎	GB 9743	4.1 新胎充气后的断面宽度和外直径	GB/T 521
			4.5.1 轮胎强度性能	GB/T 4502
			4.5.2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4.5.3 轮胎耐久性能	
			4.5.4 轮胎高速性能	GB/T 521
			4.6 胎面磨耗标志	
			4.7.1 外观质量	目测
6 标志				
2	载重汽车轮胎	GB 9744	4.1 新胎充气后的断面宽度和外直径	GB/T 521
			4.5.1 轮胎强度性能	GB/T 4501
			4.5.2 轮胎耐久性能	
			4.5.3 轮胎高速性能（仅适用于微型和轻型载重汽车轮胎）	
			4.6 胎面磨耗标志	GB/T 521
			4.7.1 外观质量	目测
			6 标志	
3	摩托车轮胎	GB 518	4.1 新胎充气后断面宽度和外直径	GB/T 521
			4.2.1 强度性能	GB/T 13203

			4.2.2 耐久性能	
			4.2.3 高速性能（仅适用于最高行驶速度 $\geq 130\text{km/h}$ 的轮胎）	
			4.3 胎面磨耗	GB/T 521
			4.4.1 外观质量	目测
			6 标志	